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陳芬娟
電 話：02-7736747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056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於勞基法所定休假日上班相關權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5月14日府教學前字第1040098639號函。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5條第5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依上開規定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其勞僱權益，依所簽定之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復依勞動部104年4月23日勞動條1字第1040130697號函函釋略以：「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之應放假日(俗稱之國定假日，含5月1日勞動節)，均應予勞工休假。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工資應依同



1040056586



法第39條規定加倍發給。勞資雙方亦得就『國定假日與工作對調實施』進行協商，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仍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勞資雙方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應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成為正常工作日，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始屬適法。」援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於勞基法規定應放假日有休假權益，雇主不得減損其應有之休假日數；是類人員如於應休假日工作，薪資應加倍發給；倘於所簽訂之契約明定調移國定假日至其他工作日休假，調移之假日視為正常上班日，不得再主張休假或領取加班費。

四、本部提供各地方政府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勞動契約範本，有關工作時間之規定係依勞基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至勞動休假日調移一節，調移部分休假日至其他工作日，調移之假日視為正常上班日，並未減損契約進用人員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另本部所定勞動契約範本係提供各公立幼兒園(校)參考，各園(校)並得視園務需求，訂定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之契約內容。

五、又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之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爰各地方政府對於勞動休假日倘有統一訂定調移工時、給付加班費或休假之需求，得本權責協助各園(校)訂定。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015-06-25
08:20:57